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9X3/2021-00780	分类:	固定资产投资;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成文日期:	2015 年 05 月 28 日
标题: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乡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发改投资联〔2015〕210 号	发布日期:	2021 年 02 月 08 日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乡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

吉发改投资联〔2015〕210 号

省直各部门、各市（州）、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委）：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674 号）要求，乡级机关工作人员办公室使用面积、服务用房编制定员人均使用面积、建筑容积率指标、入口门厅的使用面积指标需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中央规定和精神自行作出规定，原则上不得超过县级机关。经认真研究和征求各有关方面意见，我们制定了《吉林省乡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并已经省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同时将《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674 号）转发给你们，请一并遵照执行。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住建厅

2015 年 5 月 28 日